

公共浴池洗澡 老人摔倒骨折

住院花1.4万多,浴池赔付7200元

本报泰安10月8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凤玉洁) 老人去浴池洗澡,因头晕、胸闷不慎摔倒,导致左腿股骨骨折,花去1.4万余元。浴池老板认为自己没有责任拒绝赔偿。近日,司法所处理此案,认为浴池有告知和损害赔偿义务,赔付老人7200元。

今年春节前夕,71岁的赵先生独自来到社区浴池洗澡,准备清爽、干净地迎接新年。由于是节前,所以人比较多,狭小的空间热气蒸腾,赵先生感觉有些头晕、胸闷,喘不过气。想着赶快离开,可腿脚已不听使唤,一下子摔倒在地起不了身。浴池人员急忙把老人送到医院救治,并垫付了住院费。经检查,老人左腿股骨骨折,

三个月治疗,恢复下来,赵老汉共花费一万四千八百余元。

住院期间,老人的儿子多次到浴池要说法,但老板拒绝支付医疗费用,老人的儿子甚至招呼来亲属,将浴池老板围堵在屋里,对浴池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近日,岱岳区良庄镇司法所对这起因澡堂摔伤的纠纷进行调查。浴池老板并不认为老人摔倒和自己有关,称“是你自己愿来花钱洗澡的,又不是我把你抬来的,愿打愿挨,全是个人事儿!”

在查看了浴池内部构造后,司法人员指出,老人摔伤,双方都有责任。作为店家,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同时也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另外,浴池没有安装适当的扶手,这

些都对顾客的人身安全造成了隐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

“由于对老人的安全防范意识不够,在看护方面也有失职”,司法所人员认为对于上了岁数的父母,儿女有监护的责任。老人年纪大了就不适宜去公共场所洗浴,若去也应该有家人的陪同才算妥当。

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浴池赔付赵老汉7200元,老人自家承担7600元,就此两清。

声称旧手机免费换新 拿走仨手机不见影

本报泰安10月8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刘小海) 7日,一临沂女孩小艾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自称泰安苹果手机代理商的男子,称能把苹果5手机换成5S。两人在泰安见面时,男子把小艾和她朋友的三部苹果手机都骗走。

小艾在临沂经营一家商店,今年8月份带孩子来泰安旅游,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自称“泰安苹果手机代理商”的男子。两人经常通过电话和微信聊天,10月6日早晨,男子邀请小艾来泰安玩,并称店里国庆节前来了苹果5S新货,作为产品展示用的,现在已经展示完毕,他可以把小艾的旧的苹果5手机换成新的苹

果5S手机。小艾想到同样是“苹果粉丝”的闺蜜小尚也想换手机,于是两人带着三部苹果5手机来到泰安。

三人相约到一家餐厅,男子当面给苹果专卖店打电话,发旧手机照片。“办理完手续”后,男子让张芳把三部手机的电话卡取下,让两人在快餐店等着,自己拿着手机去换。

男子离开后,两人在快餐店等了2个小时也不见他回来,小艾赶紧找了个电话打过去,男子手机已经关机,微信上也把她拉黑了。感觉上当的两人赶紧去苹果专卖店去打听,店里根本就没有此人,两人赶紧到派出所报了案,目前民警正根据线索在调查之中。

百万元银行卡给债主 又去挂失取光钱

本报泰安10月8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梁雪景)

近日,泰山区检察院批捕一男子,该男子欠巨债后想骗钱跑路,办两张身份证,把自己开户的存有被害人100万的银行卡还给被害人后,又用另一个身份证挂失取钱。

2011年,张某因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债务,被多名债主追债,想弄一笔钱跑路。

张某找到陈某后,让陈某借给自己200万元,声称在自己的银行账户中放几天用于验资,时间到了就把钱如

数奉还,还给高额好处费。

陈某同意后,二人一起到银行以张某的身份证办出一张借记卡,为了使陈某放心,还专门让陈某一个人设定了密码。陈某将100万元打至该账户后,将张某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带走,认为万无一失,万万没有想到早有准备的张某其实还持另外一张身份证。原来,早在几个月前,张某就以身份证丢了为由补到另一张身份证。

张某在陈某打款离开后立刻打电话给银行预约取

款,并在第二日持身份证到银行挂失刚办出的银行卡和密码,之后将100万元取出。陈某在约定的期限到来时到银行自动取款机查询,发现银行卡已不能使用,询问后被告知该卡已经注销,再打张某电话已经不通,陈某感到受骗,立刻报案。而此时张某早已开着事先准备好、登记在亲戚名下的车,带着妻儿父母逃离了泰安。

近日,被公安机关追逃的张某在一辆长途汽车上被抓获,目前已被逮捕。



拐太急

7日中午12点半,在环山路东头加油站附近,一辆面包车拐弯太急和另一辆车发生碰撞后侧翻在路边。 本报通讯员 张侠 摄影